

相信大法 患抑郁症的女儿重获新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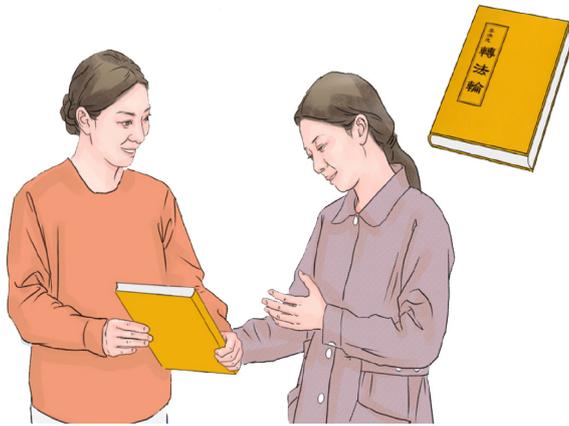
【明慧网】每当回想自己在法轮大法中修炼二十多年的历程，说不尽对师尊的感恩！今天用我笨拙的文笔，写出女儿患抑郁症到痊愈的一段经历，证实法轮大法在人间展现的殊胜、美好、神奇和超常。

那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旬，我在外地小儿子家帮忙带孩子，接到在武汉医院工作的女儿接二连三发来的短讯，她的话含糊不清，我感到很不对劲。短讯里无法和她正常交流，于是我决定回家看看。我乘火车到达武汉见到女儿。女儿从小到大都很活泼，性格开朗，脸上常挂着甜甜的微笑。可现在女儿表情木讷，她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说：“接我回家吧。”医院的医生护士用奇异的眼光看着我，我找到医院院长说明女儿要辞职，院长什么也没说，就让财务把工资结算给了女儿。

我跟女儿到附近小饭店，刚准备吃饭，女儿说了一句：“妈妈，我怀孕了。”我当时都懵了，哪里还吃得下饭，女儿没有结婚，刚经人介绍的男朋友远在外地，并且还没有正式订婚。我跟女儿说：去收拾东西回家再说。她说：你还没有吃饭。我说：吃不下。我打电话给在武汉工作的大儿子，让他有时间就开车把我和他妹妹送回家。

回到家里，就到二楼问女儿是怎么回事？女儿说她已经有两个月整夜睡不着觉，耳边长期有声音说话，两个月也没有来例假，就怀疑是怀孕了。

我说明天我带她去妇幼医院检查一下身体，让她睡觉。她说她睡不着。我说：“睡不着就和我一起学《转法轮》。”她说可以。女儿没有修炼，但她很相信大法。我便



陪着她读《转法轮》。到了整点，我发正念，叫她诚心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一整晚我和女儿都没有合眼。

第二天上午，我带她到妇幼医院做了B超检查，医生说：“你女儿没有怀孕，什么事都没有，只是精神紧张造成闭经症状，回去让她精神放松调养调养就好了。”

虽然如此，女儿从白天到晚上还是不能入睡，她老说耳边有声音说话，具体说什么也听不清。我了解到这就是医学上所说的抑郁症，我问她：“你是想上医院治疗还是和我一起学法？”女儿说：“我想跟你一起学法。”关键时候女儿做出了正确的选择。白天，我除了做饭、干家务外，就是带着女儿学《转法轮》，晚上也陪着她读法。

第四天老伴知道女儿情况后当时就要把女儿送精神病院，看我不同意把女儿送精神病院就跟我吵。

我怕这样下去会影响到女儿，我就带着女儿去了小儿子家。我白天帮忙带孙子、做饭，晚上陪着女儿读《转法轮》。

到小儿子家第五天晚上，女儿的症状加重，说不认识字了，手机也不会用了，什么都记不起来。

我坚持晚上读《转法轮》，让女儿坐着听，整点发正念。女儿失

去记忆的第三天晚上，我陪着她到凌晨三点，我问她有睡意吗？她说没有。我说：那我讲个故事给你听好吗？她说好。故事的情节是女儿的身世。……妈妈很自责，没有尽到责任引导女儿走上修炼之路，致使她在常人大染缸中迷失了本性。

听到这里，女儿由泣不成声到放声大哭，我流着泪说：

“女儿，你哭吧，把心中所有的委屈全哭出来。”因为女儿从小到大，村里常有大人和小孩说她是捡来的孩子，我们也不能去封住别人的口，女儿在外面也受了很多委屈。女儿哭过后说想睡觉。女儿能正常睡觉后，脸就开始肿，眼睛肿的只有一条缝，肿了两天后开始消肿，肿过后两边太阳穴出现密密麻麻的小红疹子，慢慢发展到满脸都是。我知道这是好现象，是师父在给她往外排毒。小红疹子退去后，女儿记忆也慢慢恢复，等红疹子退完了，女儿的记忆也完全恢复了，停了几个月的例假也正常了。从我把女儿接回家，再到小儿子家，经历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，读《转法轮》给她听，女儿的抑郁失忆症神奇般痊愈了，这是现代医学上无法解释的。

女儿恢复记忆后，脸上皮肤白里透红，她男朋友的父母看到我女儿完全恢复健康，就找我商量要订婚，我说让孩子们谈好了，我们大人再做决定。两个孩子也都同意订婚。二零一五年女儿出嫁，二零一六年生了个女孩子，外孙女聪明伶俐活泼可爱。

转眼十年过去了，我们全家感恩师尊慈悲保护与救度！弟子叩谢师尊！◇文／湖北大法弟子宇莲

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中共官场“倒查三十年”，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、政法委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官员被查。最近得知，河北省、江西省、重庆市又有三名官员被查。这些还只是中共因迫害大法而遭恶报数量的冰山一角。除遭“整顿”之外，染疫死亡的也很多。

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，应了一句古训：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不是不报，时候没到，时候一到，一切都报。而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，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。

一、重庆市大渡口区区委书记余长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查

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重庆市消息，重庆市大渡口区区委书记余长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查。

余长明，一九六五年三月出生，四川峨眉山市人。主要履历：二零零九年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；二零一五年七月任黔江区区委书记；二零二一年八月大渡口区区委书记。期间，余长明追随迫害，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

中共重庆官员遭恶报



领导责任。

下面是余长明任重庆市黔江区区委书记、重庆市大渡口区区委书记期间，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：

◎二零一六年六月，重庆市黔江区法轮功学员孙章国、杨美琼因诉江遭绑架。

◎二零一六年七月，重庆市黔江区法轮功学员李阳碧和家人多次遭骚扰。

◎法轮功女学员段振伟，一九四九年出生，家住大渡口区，退休公务员，一九九七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功。中共迫害大法后，段振伟身边的同修一个个被绑架、关押。去年六月二日，警察以段振伟转播大法真相闯上门将她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南岸迎龙镇看守所。◇

公安部事先有通知

【明慧网】2001年9月中旬，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、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，强迫他们放弃信仰。在洗脑班上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，告诉他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假的，是栽赃陷害法轮功。赵玉龙避而不答。

9月22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。赵玉龙接过话说：“‘自焚’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。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，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，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。”法轮功学员说：“看，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？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？”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。

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

理性
思考

这可能吗？

从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镜头中看到（右图），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500多度，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，就能被烧死。然而，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3件事：发现有人自焚、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、将火扑灭把人救出。这可能吗？再说，王进东稳坐不动，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。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，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，也不会“岿然不动”吧。◇



您知道吗？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
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
“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”

